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在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泉发路西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7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伍光宁先生主持，参会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参与《〈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也未发现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50,729,739.2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217,120,542.61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085,334.14 元，减去本年度分配以前年度实现的未分配利润 75,276,365.17 元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88,488,582.58 元。

经董事会提议，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现有总股本 3,011,054,79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60,221,095.86 元。以上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2,528,267,486.7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已审阅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

2017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发挥了积极的管控作用，保证了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进行，有效地控制了经营风险。内部控制的建立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此没有异议。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